



# 高少军：反诈新兵有自己“三步棋”



图① 高少军紧盯屏幕拦截电信诈骗资金。  
图② 高少军到田间地头调查群众受骗情况。

佳县公安局供图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康志峰

“现在的反诈工作，大家比拼的是技术实力和反应速度，我们必须有自己的一套工作法，要努力做到‘及时发现、果断阻止、快速挽损’，无论骗子藏在哪儿，总有一天会被绳之以法。”2021年11月，面对陕西省佳县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严峻形势，高少军从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调整到刑侦大队，全面负责反诈中心工作。

作为反诈先锋队中的一名新兵，摸爬滚打两年多，对于电信诈骗的侦破，高少军有了自己的方法，即一旦接到报案，第一步“动作要快”；第二步“思维敏捷”；第三步“坚持不懈”。

全面负责反诈中心工作以来，高少军带领中心民辅警打出“严打重处、源头管控、系统治理”组合拳，实现全县电信诈骗案件破获数、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数逐年下降的良好局面。

2022年，高少军被榆林市人民政府评为“全

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先进个人”，2023年，因“夏季行动”成绩突出，高少军荣立三等功。

## 推出技战法 紧盯窝点打团伙

2023年7月10日，高少军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张某开通电话卡后被用于电信诈骗。

经进一步分析研判，高少军发现未成年人高某、张某等10余人办理的电话号码因信息安全被停机并有非法出售电话卡嫌疑。经缜密侦查发现，2023年6月，电信诈骗团伙成员流窜至佳县向未成年人大量收购电话卡用于实施电信诈骗。后张某、高某等人因非法出售电话卡被给予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高少军一到新岗位，就对前几年电信诈骗高发现象进行认真梳理，并迅速掀起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热潮。他冲锋在打击电信诈骗一线，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及时解决反诈工作中遇到的急难险重问题。

针对电信诈骗手段方法不断翻新变异的现实情况，高少军总结提炼出“循线追踪”“逆向侦查冲窝点”等技战法，始终盯着窝点端，追着团伙打，两年多的重点打击，佳县辖区内的规模窝点已绝迹。

2023年“夏季行动”期间，高少军先后侦破电信诈骗案件10余起，抓获“两卡”违法犯罪嫌疑人30余人，有效解决群众求助100余次，参与反诈宣传35余次，受到了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

虽是一名“新兵”，但在同事们看来，高少军在反诈工作中取得如此优异成绩并未出乎他们的意料。

2022年6月，高少军便克服重重困难，率先建成并实体运行县级反诈中心，初步实现了24小时全天候守护老百姓的“钱袋子”。他时刻准备着接受反诈咨询、报警和求助，并带领民警在全市首创“蓝色风”反诈志愿者服务队到农村、企业、学校等进行精准反诈宣传，讲授专门课25场，听众逾10万人次。今年1月他被评为“全国平安之星”。

## 拓展新思路 守护百姓“钱袋子”

为守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高少军带领反诈民警想方设法“搭建平台、构建机制、汇聚资源”，在反诈预警、宣传、冻结资金返还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年6月26日，高少军接到朱某茹报警，称其接到自称是某电商平台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以



图②

开通该平台白条影响征信等理由，骗朱某茹向其提供的银行卡转账9.3万元。

受害人朱某茹神情激动，语无伦次，一时无法说清银行卡号、户名等信息，高少军一边安抚受害人情绪，一边迅速对涉案账户进行紧急止付，成功将朱某茹被骗资金9.3万元拦截在涉案银行卡内，后被骗资金全部返还至受害人银行账户内。

去年以来，高少军处置反诈预警5500余条，上门预警100余次，宣讲防范电信诈骗40余场，走访沿街店铺、辖区群众3.5万人次，向群众宣传电信诈骗的相关知识，增强群众防范电信诈骗意识，挽回群众被骗损失300余万元。其间，他先后紧急止付400余次，冻结400余个涉案账户，参与侦办电信诈骗案件50余起，抓获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70余人，冻结资金返还215万余元。

## 初心未改 直到“天下无诈”

在反诈先锋队中，高少军虽是一名新兵，但在公安队伍中，他已是一名老侦查员。

自2015年3月参加公安工作以来，高少军一直战斗在侦查破案第一线，在扫黑除恶、命案侦

破、打击突出违法犯罪等各项任务中，成绩名列前茅。

2022年11月以来，佳县多个乡镇入室盗窃案频发，老百姓反映强烈。警情就是命令，案件发生后，高少军每次都火速赶赴现场，认真细致勘查，同时展开调查走访，因犯罪嫌疑人具有极强的反侦查意识，案件侦破工作一度进展缓慢。但对案件的侦查工作一直没有停歇。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通过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民警成功将犯罪嫌疑人赵某抓获归案，至此，33起跨区域系列入室盗窃案成功告破，涉案金额17万余元。

在禁毒大队工作期间，高少军先后参与侦破张某、郭某贩卖毒品案，李某容留他人吸毒案，薛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高某涉嫌故意伤害杀人案，崔某宁、杨某海抢劫杀人案等重特大案件50余起。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任重道远，高少军也将继续奔跑在路上。“我是一名共产党员，保护人民群众钱袋子就是我的职责使命，我要沿着反诈这条路继续走下去，直到天下无诈。”这是高少军从未改变的从警初心，也将是他永远前行的侦查破案使命。

# 吴宇琼：繁杂中寻真不放过任何疑点



图① 吴宇琼(中)与同事讨论案件。

图② 吴宇琼翻阅行政检察专业书籍。

渝北区人民检察院供图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谭小兵

认真审查案件材料、耐心倾听群众诉求、赶赴现场调查取证……12年如一日，她始终扎根奋斗在民事行政检察一线，凭着对检察事业的热情，追求公正司法的激情，笃定司法为民的温情，用实际行动书写出一份司法为民的“检察答卷”。

她就是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三部检察官吴宇琼。即将年满40岁的她，曾获得“民行检察业务标兵”“行政检察业务能手”“全国行政检察业务能手”等多个荣誉称号，并入选全市行政非诉执行专业团队。

作为一名检察官，吴宇琼秉持着“如我在诉”的理念，把每一件“小案”都当做“大案”来处理。

“明明已经缴纳了污水处理站的费用，污水也是排放到污水处理站，为什么还要再受到处罚。”2019年底，某调味品厂负责人对行政非诉执行不服，向渝北区检察院申请监督。为查明事实真相，吴宇琼多次前往该调味品厂所在村委会了解情况，并得知该污水处理站系村委会筹建未取得资质，故环境执法支队直接检测的是该厂污水排放口的污水。

经仔细审查在案证据，考虑到该调味品厂在受行政处罚后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诉讼，吴宇琼认为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并无明显

不当。虽事实已查明，但矛盾化解才是关键。对此吴宇琼有着对服务大局的深层次考虑——“这个案子涉及的不仅是一个民营企业的利益，还有对辖区营商环境的影响，必须办好。”于是，吴宇琼与该厂负责人进行了深入沟通，并多次到该厂了解生产经营及复工复产情况，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

“谢谢检察官！在以后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我们会积极运用好法律赋予的权利，也会加强法律意识、环保意识。”该厂负责人对检察官的工作表示高度认可。

随后，渝北区检察院对该案作出支持监督申请决定，该厂收到后未提出异议，未就此事再行信访申诉。该案也被上级检察机关评为“保市场主体、护民营经济”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为推动案件背后的溯源治理，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吴宇琼在支持监督申请的同时，还依法延伸监督行政机依法履职，向某区环境执法支队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严格依法行政。

从检12年，吴宇琼共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500余件，始终以“如我在诉”的理念与群众站在一起，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不放过任何一个可疑的漏洞，在繁杂中寻真，在迷乱中破局，以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和权威。”吴宇琼是这么想的，也是这么做的。

3年前，吴宇琼接待了两名控告人，两人向检察机关控告张某与黄某、唐某的标的为2000万元民间借贷诉讼案件为虚假案件。案件受理后，经审查，吴宇琼发现该案存在多处疑点：3人之间存在密切关系，且借款方式不正常，有时一天之内多次往来，金额从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甚至还有零钱转账。吴宇琼在一摞摞卷宗、一次次走访、一趟趟取证中逐渐拨开案件背后的迷雾。

调查情况表明，这是典型的虚假诉讼。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渝北区检察院以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审生效判决，且本案涉嫌虚假诉讼为由向上级检察院提请抗诉，上级检察院向同级法院提出抗诉。

“虚假诉讼不仅侵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正常的司法秩序，还严重浪费司法资源。”在吴宇琼看来，检察机关要揭穿其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权益的真实面目，制裁、打击这种违法行为。

吴宇琼在审理案件时抽丝剥茧，精准“亮剑”，维护司法的公平正义和权威。在工作之余，她还通过参加竞赛来检视自我，以此来提高自身业务能力。

2023年5月，国家检察官学院江苏分院，来自全国的32支参赛队伍，96名行政检察干警，激烈角逐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在这场高手“对决”中，吴宇琼崭露头角，荣获“全国行政检察业务能手”称号。



图②

回望竞赛、竞赛历程，吴宇琼感触颇深。备赛之路亦是对毅力的极大考验。“比赛结束，一切荣誉‘归零’，对我而言，这更像是一次全方位检视自我、查找问题、认清差距的职业‘体检’。通过竞赛，既认清了自己的能力短板，更明晰了未来的前行方向——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吴宇琼说。

行政检察作为人民检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手托两家”，肩负着监督公正司法和促进依法行政的双重责任。吴宇琼表示，她将继续扎根行政检察一线，做一名听民情、解民忧、暖民心的新时代检察官。

吴宇琼在审理案件时抽丝剥茧，精准“亮剑”，维护司法的公平正义和权威。在工作之余，她还通过参加竞赛来检视自我，以此来提高自身业务能力。

2023年5月，国家检察官学院江苏分院，来自全国的32支参赛队伍，96名行政检察干警，激烈角逐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在这场高手“对决”中，吴宇琼崭露头角，荣获“全国行政检察业务能手”称号。

# 朱筱艳：从检路上收获百姓信任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张艺 王莹莹

“朱检察官，新年好呀，每到快过年，大家就会想到您当年帮的大忙，今年又委托我给您打个电话拜个早年……”2月1日，临近春节，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兼第五检察部主任朱筱艳接到一通电话，来电人是2013年一起案件的当事人老周。

2013年，一起非法集资案的40多名被害人在检察院门口集体上访。当时，犯罪嫌疑人蔡某已被逮捕，但这些被害人60多万元的血汗钱，养老钱却没了着落。作为案件承办检察官，朱筱艳接待了来访人员，经过长达3个多小时耐心地劝导、说服后，几十名被害人带着希望，留下一句“我们相信你”，陆续离开了。

朱筱艳多方了解，发现蔡某还有一处等待拆迁的房子，遂多次上门，反复做工作后，得到了蔡某家人的理解支持，他们主动提出用拆迁补偿款来偿还。

与此同时，朱筱艳带着同事一连几天深入被害人家中，挨家挨户争取赔偿时限，入情人理劝说调解，最终，促成各方签订了分期还款协议。当年的农历腊月二十八，被害人拿到了自己的血汗钱。

翻开朱筱艳的工作笔记，扉页上写着这样一句话：“姑娘，你是吃公家饭的，要为咱老百姓，为国家多做好事啊！”这是她第一次下乡工作时，一位老大娘拉着她的手说的话。直到现在，她依旧记着老大娘粗糙的双手和手里温度，也记得那满是希冀的眼睛。此后，朱筱艳始终把“吃公家饭、做公事”作为自己的座右铭。

从检18年来，朱筱艳时刻践行着“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检察工作宗旨，以高质效办理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在探索中前行，在创新中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从一名“法律门外汉”成长为“业务标兵”，并不容易。朱筱艳不断夯实基础，无论在哪个岗位，办理哪类案件，她对自己的要求就是依法审慎办案，专心阅读每一本卷宗，仔细审查每一份证据，认真撰写每一份文书，耐心做好每一次接待，争取把所有的事情做到最优。从检以来，朱筱艳共办理各类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00余件，有16件案件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她本人先后获“江苏省政法系统百名先进典型”“江苏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江苏守正有为检察人”“江苏省检察机关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在办理一件使用槽罐船运输8000余吨工业酸入河的污染环境一案时，因作案时间跨度长，涉案人多关系复杂，多数犯罪嫌疑人翻供，导致在主观故意及排污数量认定上出现难度。作为承办人，朱筱艳白天反复讯问，补充证据，晚上查阅案卷，复核证据，制作阅卷笔录8万余字。先后两次退回补充侦证，连续6天庭前会议，持续3天庭审对抗，最终，涉案被告人均被判有罪。该案例被写入201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年7月，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被列为中国第一个滨海湿地类型的世界自然遗产，也填补了江苏世界自然遗产的空白。申遗不易，守遗更难。但在利益的驱动下，施某某非法捕猎野生鸟类647只；李某某等人擅自采伐树木146棵……破坏环境的案件时有发生。

如何量化非法捕杀、非法砍伐造成的生态价值损失？如何修复生态？如何真正打通案件处罚、教育与修复的最后一公里？这些都成为摆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朱筱艳面前的新课题。

为此，她坚持守正创新，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带领团队积极构建“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实践+社会化治理+多元化协作”的“四位一体”生态检察模式，主动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交流互动，形成内外一体化协同共治，增强监督效果。

“作为公益诉讼守护者，不光要办案，还要结合办案做好后半篇文章，不断深化对公益的保护。”朱筱艳说。

朱筱艳认为，案件办理结束并不代表着履职结束，从小案中延伸出参与社会治理的大课题，才是司法办案追求的“最优解”。正是在这样的理念引领下，她带领团队多种手段开展溯源治理，成功办理了盐城地区多起公益诉讼案件，融合多种手段，促进类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防范。

在办理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案件线索时，朱筱艳坚持全面审查，通过大数据碰撞、比对，敏锐发现隐藏在背后的环境保护税漏征漏缴问题，为国家挽回税款500余万元，并推动建立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长效机制，实现了保护国有财产和服务绿色发展的最优解。该案获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五大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共同举办的“2022年度检察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例”之一。

生态环境环相扣，生态保护强强联合，生态环境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仅凭检察机关一己之力难以达到最佳效果。在朱筱艳的推动下，东台市检察院在全省建立首个“林长、河长、湾(滩)长+检察长”四方协同工作机制，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制度，会签8份机制文件，形成了信息联通、工作联动、力量联合的公益保护格局。

在朱筱艳和同事们的努力下，在盐城市委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东台先后成立了江苏省首家湿地生态公益保护实践基地，盐城首家林业生态植被恢复基地，并充分发挥基地的辐射作用，开展系列法治宣传，引导督促违法行为人缴纳生态修复赔偿金800余万元，补栽树木380余亩，投放鱼苗60万尾。

图① 朱筱艳查阅相关资料。  
图② 朱筱艳(左二)进企业开展走访宣传。

王玲 摄



图②